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二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附錄僅作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說明性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對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已於該日發生。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因其假設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倘[編纂]及資本化發行於2020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情況。

	於2020年		於2020年			
	6月30日		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		每股股份	
	應佔經審核合併		應佔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sup>(1)</sup>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編纂]	重組的影響 <sup>(3)</sup>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sup>(3)</sup>	港元 <sup>(4)</sup>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sup>(3)</sup>	港元 <sup>(4)</sup>
按[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2,870,16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2,870,16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 (1) 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以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2,870,429,000元為基準，就2020年6月30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267,000元經調整所得。
- (2) 估計[編纂][編纂] (不包括[編纂]) 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的指示性[編纂]計算，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估計[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述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後向餘下集團收購若干子公司並向餘下集團出售若干子公司以換取現金。已付予及收取自餘下集團的現金代價與所收購及出售相關子公司的差額被分別視作向餘下集團的派付及餘下集團的出資，並已於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調整中反映。
- (4)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按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得出，假設[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20年6月30日完成，惟不計及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述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5)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人民幣呈列的結餘按人民幣0.8722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6)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無計及 貴集團旗下其他公司於2020年8月宣派的股息人民幣355,008,000元。如計及該等股息，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計算的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應分別為每股股份人民幣[編纂]元 ([編纂]港元) 及人民幣[編纂]元 ([編纂]港元)。
- (7) 計算每股未經審核備考財務有形資產淨值時並無計及以總代價人民幣123.365百萬元收購南昌馨雅、成都威爾斯普、遵義中信、湖北冠博及永康嘉華於2020年6月30日之後的影響。假設全數代價完全當作有形資產淨值調整處理且代價並無分配至已收購公司的有形資產中 (並不反映收購的購買價格分配實際結果)，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下調少於2%。
- (8)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2020年6月30日後本集團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